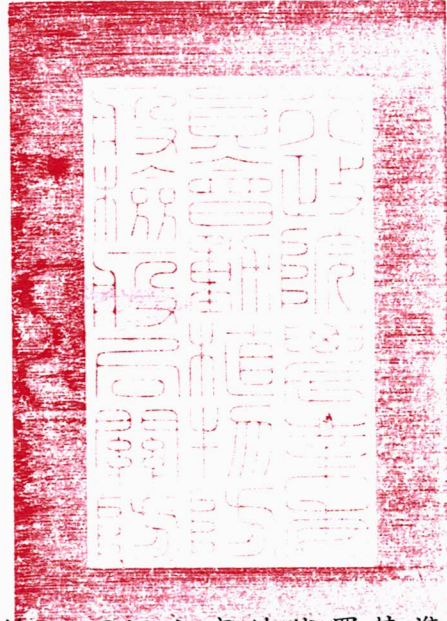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71494876A號



修正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第四點

局長馮海東

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 基準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前二點所指第二次以上違規裁罰次數論計，係以行為人第一次裁罰處分合法送達之次日起計算行為數，三年內再違反同一條項規定而言。